**择 优 项 目 表**

项目名称：东部孵化器02-03栋建筑外立面提升改造工程施工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及权重  子项  分 数单  位 名 称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合计 |
| 项目预算（30分） | 施工方案合理性（30分） | 公司业绩（15分） | 项目负责人（10分） | 安全负责人（5分） | 管理体系认证（10分） |
| 满足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得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 | 施工机具、施工人员配置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符合工期要求，主要设备及材料供应计划完善，充分考虑各种外部因素影响；具有完善的工期、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措施符合要求。（0-30分，最高为30分） | 企业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的装修工程业绩，每项得3分，最高得15分。（需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作为证明材料） | 1、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得5分，二级注册建造师得2分，其余不得分；2、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得5分，中级职称得2分，其余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日期前3个月的社保证明） | 1、安全负责人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得2分，否则不得分；2、安全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得3分，中级职称得1分，其余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日期前3个月的社保证明） |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3项齐全得10分，具备其中2项得5分，具备其中1项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注： 本工程成本警戒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的80%设置，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